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省科技厅关于对 2020 年出国（境）培训 项目计划申报有关要求的说明

各市（州）科技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省直（属）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办智〔2020〕2 号），为加强和规范监督管理，切实提升出国（境）培训质量和实效，现对 2020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相关要求做如下说明。

一、立项要求

1. 各单位在申报项目计划时需明确项目分类。短期项目（90 天以下）注明是否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配套项目，并填写专项目名称和立项年度；中长期项目（90 天及以上）注明是否纳入“科技专业骨干出国（境）培训计划”申报。

2. “科技专业技术骨干出国（境）培训计划”主要是围绕科技创新重大发展战略需要，重点支持事关国家全局和长远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及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赴具有科技优势的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机构（包括大学实验室、科研机构、国际组织、企业研发机构）等开展的中长期（90 天及以

上) 专业技术培训。

3. 纳入“科技专业骨干出国(境)培训计划”及5人以下专业技术类中长期培训项目的计划, 不占指标控制数。

二、优先支持的方向

1. 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集成电路、软件、智能制造、新材料、海洋仪器装备、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网络通信、生物技术等领域学科建设、成果转化、产业发展、应用研究等方面专业培训。

2. 聚焦农业农村工作发展重大需求, 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业, 推动农村科技进步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支持农业科技领域杰出人才、农村科技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等培训项目。

3. 围绕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

4. 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所需要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技术紧缺人才培养, 以及适应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建设培训。

5. 深化“一带一路”创新合作, 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国家具有优势学科和具有比较优势的创新领域, 面向“一带一路”合作所需的国际贸易、跨国并购、技术转移、法律、物流等领域, 以及“一带一路”国家中非通用语种、国别区域资源研究、跨文化交流等培训。

6. 深入推进国家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支持赴国际组织实习培训和国际大科学计划研究，支持国际组织职员推荐选拔工作体系工作人员、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及培训师资等培训。支持大科学装置、科学数据中心、生物种质资源库、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研究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方面的专业培训。

7. 积极吸收借鉴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着眼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备明确培训目标和任务、相对固定的专业规范的高层次境外培训机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专业课程设计、科学规范的参训人员选拔机制的国家以及省部级重点党政人才培训项目。

8. 服务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的项目。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密切相关重点培训项目；服务国家改革创新发展的，支持国家创新体系、自创区、自贸区、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培训。

三、其他说明

1. 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将聚焦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兼顾安排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所需党政类和社会管理培训。外方提供经费资助或已获得其他部门经费资助的项目，资助费用不足以支付培训费用的，可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申请资助差额部分。申请中央财政经费资助不得超出实际费用支出。

2. 各单位要按照“因事定人”的要求，遵循“德才兼

备、按需派遣、学以致用”原则，做好人员选派工作，并填写《拟派出人员情况表》（详见附件1）。经批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派出人员。

3. 2020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在线填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

4. 请各单位于2020年2月7日前将《2020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表》（一式两份）、《拟派出人员情况表》（一份并电子版）报送至我厅外专处（科技人才处）。

5. 其他申报要求请参见《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2020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预通知》（黔科通〔2020〕103号）

联系人：乔笛

联系电话：0851-85557424

附件：拟派出人员情况表



附件

拟派出人员情况表

项目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处室)	职务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